南京江北新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赋予江北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江北新区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江北新区，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

支持放大江北新区与浦口区一体融合发展优势，推进江北新区与六合区一体协同发展。

第三条 江北新区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江北新主城，高质量推进自主创新先导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江北新区建设发展的组

织领导，统筹协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推动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

省人民政府依法授予江北新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权限，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对江北新区建设发展先行先试的支持，协调中央派驻本省的机构和中央直属企业支持配合江北新区发展。

第五条 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对江北新区委托管理的职责，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以及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支持江北新区建设。

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国家、省争取的各项改革事项，省规定的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能适用南京市、符合江北新区定位的，支持在江北新区试点。

有关江北新区建设和发展的事项，依照规定需要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请审批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对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新区管委会）直接向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报请审批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条 省、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江北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支持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江北新区更大的改革创新自主权。本省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片区等各类园区的支持措施和改革举

措，可以在江北新区适用。

江北新区应当承担国家和省内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实施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促进、金融发展、生态保护、人才引进激励、鼓励创新等政策，推动江北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支持江北新区实行差异化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探索与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江北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市管理，行使省人民政府和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江北新区管委会应当科学统筹江北新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履行江北新区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区域开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生态宜居、民生保障、协调服务等职责。

第九条 江北新区管委会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设置职能机构。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江北新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可以行使省、市有关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管理权。

功能园区作为江北新区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其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具体承担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促进、功能配套等职责。

街道办事处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民生保障、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十条 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江北新区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权，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江北新区发展需要，依法将省级、市级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江北新区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布。

江北新区管委会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支持江北新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等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治理需要，赋予江北新区适时调整区街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等权力。

第十三条 加强江北新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干部交流培养机制，强化人才资源支持。

推动省级部门与江北新区干部人才常态化任职交流。为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等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面向全省开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工作。

南京市有关部门应当选派优秀干部到江北新区任职，推

动市级机关与江北新区干部人才常态化任职交流，支持江北新区面向南京市开展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工作。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立足国家赋予的“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确保江北新区规划体系协同实施。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江北新区协同发展、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需要，给予布局支持。

第十五条 江北新区应当依托长江绿色生态带，构建江北山体、田园、水系、湿地、林地、城市绿地、滨江生态空间结构，科学合理确定蓝绿空间本底和城乡建设空间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形成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江北新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规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江北新区各类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江北新区应当完善相应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严格全域生态格局管控，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第十六条 支持江北新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落实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服务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第十七条 支持江北新区依托南京北站与西坝港、七坝港，建设国家级铁路枢纽、南京都市圈货运枢纽经济区和长江航运中心核心支点，衔接中欧亚班列国际铁路运输通道和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打造立足南京都市圈、承东启西、辐射周边的长三角重要枢纽与现代物流集聚区。

支持南京北站综合交通功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与产业布局，推进站城产融合、科创枢纽会展业建设，促进江北新主城与江南主城协同发展。

支持江北新区西坝港、七坝港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航运枢纽能级，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支持江北新区优先布局航空物流和大飞机制造产业，共同构建长江北岸公铁水空管多式联运体系。

第十八条 鼓励江北新区发展会展业，对专业会展场馆、企业、项目等给予相应支持。省和南京市承接或主导的国家（区域）间政府合作项目、重大会议会展、外事活动及高品质文旅体活动赛事等，支持在江北新区布局。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江北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市机构新增办公需求及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在江北新区布局。

第二十条 江北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优化乡村建设布局，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体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江北新区应当充分发挥南京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自主创新先导区，为江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建设，将试验区建设纳入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二条 江北新区应当大力推进国家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技术创新中心、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和光电技术创新中心、类脑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平台集聚，构建形成多主体、多层次的创新平台矩阵，持续增强创新平台支撑能力。

支持在江北新区推进建设省、市级及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院所的布局建设，引导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成果、新项目、新机构等新生资源集聚。

第二十三条 江北新区应当构建高效能成果转化体系，

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开展“拨投结合”“服投联动”等模式创新，便利科技项目就地转化。

高水平建设全国高校生物医药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支持江北新区以财政资金、国资基金、社会资本等多元化金融模式，设立支持成果转化的启动资金与天使基金；与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共管共投的基金体系，灵活跟投创新成果项目，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江北新区应当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技成果在江北新区实现高效转化与产业化。支持江北新区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基地）、创新联合体，培育技术经理人。

第二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支持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支持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探索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加码式新型资助方式。

江北新区应当建立研发成果梳理、跟踪、服务落户及支持培育等全链条机制，打造集顶尖人才、科创平台、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专业基金等于一体的细分产业链条。

第二十五条 支持江北新区深化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境内外世界著名高等学校在江北新区布局，深度链接全球创新网络，建强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江北新区应当搭建国际交流平台，举办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汇聚国际人才。

第二十六条 江北新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运用，加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江北新区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未来产业、数据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登记、运用和保护。

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标准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运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探索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证券化。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支持江北新区在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与产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引进制度，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按规定试点放开相关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加快特色产业人才资源集聚。

推进江北新区人才梯度培养建设，支持按年度将江北新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列入省、市级人才计划，给予单列计划直推答辩。

推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在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师技术中心等平台，强化应用研究型人才及团队培养。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争取试点开放重点科研单位境外学术网站访问权限。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江北新区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省、市、新

区共同投入保障机制，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方面的支持。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江北新区应当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改造提升石化、钢铁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第三十条 江北新区应当根据发展定位和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协同、集聚集约，合理布局产业空间，打造南京北站科技创新枢纽港、空铁智造走廊、智慧绿色航运通道，联动省内上下游企业及周边地区培育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土地供给、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开放等支持。

第三十一条 支持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鼓励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对石化、钢铁等传统产业焕新升级，高水平建设运营全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联盟，依法有序扩大新材料科技园实施范围，推进杏湖产业园建设。

支持江北新区先行试点符合标准的中试产品上市等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创新举措，将新材料企业自建中试项目纳入统一审批范围，共享资源、技术、信息、服务。鼓励企业将符合标准的新材料中试产品定向销售与应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第三十二条 支持江北新区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构建涵

盖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关键环节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引进集成电路重大生产线项目，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集群。

推动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符合规定的创新产品纳入省新产品新技术目录、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市医保推动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市场孵化项目清单，支持全省三级医疗机构按照临床需求采购纳入目录的创新产品。支持有条件的法人机构开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性和稳定性。

推进江北新区智能交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及轨道交通、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加快标志性产品突破，推广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应用。

发展江北新区新兴数字产业，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信创产业等特色产业。开展特色场景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供给和流通使用。

第三十三条 支持江北新区在未来制造、信息、材料、能源、空间和健康等产业方向，结合江北新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和精准培育未来产业细分链条，探索特色未来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在江北新区建设未来产业研究机构，布局重点应用场景和企业，支持建设省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试点、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第三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主导产业领域推动全链条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

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开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江北新区加大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法模型创新和场景应用拓展，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算力服务购买、垂直大模型和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开发以及场景应用示范方面给予“算力券”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五条 推进江苏扬子江产业金融集聚区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总部、专业子公司或功能性分支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落户，推动现有金融机构扩能扩张。鼓励金融机构在江北新区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做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加强差异化金融要素集聚发展。支持省、市金融试点政策在江北新区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与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协同机制，构建产业引领、金融赋能、政策支撑的融合发展路径。支持江北新区推进扬子江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江北新区可以发起设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中的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南京市产业专项母基金，引导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集聚，推动市产业基金集群与江北新区主导产业契合度高的子母基金落地，建设金融集聚区。

推进江北新区建设省船舶租赁交易区，引导全省航运、海洋经济等优势资源在江北新区集聚。鼓励国际、国内航运上下游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在江北新区落户，打造全省船舶

交易及现代航运服务业高地。支持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推进船舶等级制度配套改革，提高船舶登记效率。

第六章 对外开放

第三十六条 江北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依法履行自由贸易试验片区管理职责，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开展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探索，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三十七条 江北新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金融、科技服务、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第三十八条 支持江北新区构建国际招商体系，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及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给予跨境资金管理、人才出入境等便利化待遇，提升全球资源集聚能力。

第三十九条 江北新区可以依法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推广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江北新区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推动企业跨境贸易结算和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扩面增量。

第四十条 支持江北新区率先开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围绕研发创新、审批服务、生产流通、采购使用全链条先行先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成创新发展。鼓励江北

新区争取在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原料药分段生产、医疗器械跨境委托生产等领域开展试点，完善高风险特殊物品入境联合监管机制，持续提升生物医药研发通关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支持江北新区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构建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江北新区可以设立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医院，积极引进境外先进医疗技术和专业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优化境外医师内地执业审批，为外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生物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支持江北新区三级综合医院和指定专科医院开展医疗新技术和创新药临床应用。

第四十二条 江北新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数字技术贸易等新业态，高水平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推动构建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四十三条 支持江北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等业务。

第四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打造面向长三角企业走出去的“绿色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第四十五条 江北新区应当为在区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员，在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居留和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在江北新区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以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等方面与江北新区内居民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江北新区应当推进海关通关智能化、数字化建设，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第七章 生态宜居

第四十七条 江北新区应当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高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四十八条 江北新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强化滨江岸线整治修复与风貌保护，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在环境质量达标且辖区内排污总量指标无法满足的情况下，省、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总量指标，保障江北新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江北新区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协作，重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作。

第五十条 江北新区应当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建设绿色低碳美丽的现代化江北新主城。

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企业应用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

第五十一条 江北新区应当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探索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高标准、高品质建设南京新主城。

支持江北新区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群体的住房需求。

江北新区应当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改善乡村风貌，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建设。

第五十二条 江北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风貌管控体系，强化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的规划引导，加强建筑设计、城市色彩、景观照明等精细化管理，彰显集山、城、江、湖于一体的现代化高品质滨江城市风貌。

第五十三条 江北新区应当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平台优化和有效衔接，拓宽数字治理应用场景，推动智慧城市管理迭代升级，增强城市运行监测预警能力。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相关资源需求，推动实现跨平台、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支持江北新区推行市政、绿化、环卫设施管理养护一体化模式，保障实施高标准养护作业，扩大江北新区小规模道路挖掘占用等基础设施审批类告知承诺制范围，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合理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五十五条 江北新区应当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发挥扬子江数字视听产业园、省数字广告集聚区等平台功能，发展数字广告、演艺会展、体育赛事等产业，培育特色数字视听产业集群；支持江北新区加快建设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南京长江文化旅游标识地。

第五十六条 江北新区可以引进名校名师和国际教育资源，开展优秀教师自主招聘改革。省有关部门在省级名特优教师评选中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江北新区拓展、布局。

支持江北新区建设先进医疗集聚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公立医院、外资独资医院、民营医院以及高端医疗保险机构与服务商在江北新区集聚。江北新区医疗机构可以试点特需医疗，探索特需医疗独立结算和自主定价机制。

允许江北新区对教育、医疗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招引进行改革探索。

第五十七条 支持江北新区承接国家级青年工作改革试点，承办国家级和国际性重大青年赛会活动，鼓励青年创业就业、创新创造，促进青年安居乐居、乐学乐享，推动江北新区在打造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上做示范。

第五十八条 江北新区应当科学规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完善生育、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支持江北新区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托育、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设立公办或公建民营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打造“家门口”养老托育幸福圈；支持“医疗+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改革创新需要，加强对江北新区机构编制及资金、科技、产业、人才等要素保障。

省有关部门在省级项目、顶尖人才申报等方面给予江北新区直接申报权和重点支持。

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在江北新区布局。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应当给予积极支持，按程序遴选纳入重大项目清单予以保障。

支持江北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申报国家、省级有关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江北新区重大项目。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江北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第六十一条 支持江北新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允许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统筹安排江北新区用地计划，对项目合理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在空间等要素上予以优先保障；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实行差异化用地标准，推动混合用地供给和用途合理转换；试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进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

江北新区内的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在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区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统筹落实。江北新区林保规划实行单独报批，用林指标省级单列，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用地用林联动审批。

第六十二条 江北新区应当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做好转移人口就业促进、服务供给、权益保护等工作，吸纳跨省域、跨市域人口落户，引导人口集聚。

第六十三条 江北新区应当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等改革举措，扩大涉企经营“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领域和范围，探索数据赋能关联事项集成办理。

第六十四条 江北新区应当坚持法治先行，推进扬子江法务区建设，高质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进省、南京市司法机构根据需要向扬子江法务区入驻或者迁移，依法加大司法保障力度，省和南京市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相应支持，江北新区依法做好有关服务与保障工作。

鼓励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知识产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扬子江法务区聚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支持国内高端律师事务所在江北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依法保障其同城待遇。推动省内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台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营，支持中外律师事务所在江北新区开展业务合作，提升国际化法律服务能力。

支持江北新区开展商事调解制度创新，畅通商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流程，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衔接机制。支持江北新区引入国际仲裁机构、商事调解中心，提供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服务。

第六十五条 鼓励江北新区积极探索改革开放，对江北新区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但是改革创新举措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免于追究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江北新区改革发展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的，江北新区管委会可以按程序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作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国家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